

19. 我校教师“创造的教育”示范课堂教学评价标准

东北师范大学
教师“创造的教育”课堂教学评价标准

一级 维度	二级维度	评价要点
教学 理念	课程育人	1.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能够体现课程的教学目标，有效发挥课程育人功能，做到以文化人、以德育人，引领学生全面发展。
	激励创新	2. 践行创造的教育理念，着重培养学生的发现与提出问题的能力批判反思能力、独立思考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。
教学 内容	本原性	3. 强调对学科知识来龙去脉及学科思想方法的理解，能够科学解释学科的核心原理和思维方法。
	结构化	4. 注重学科逻辑性与思辨性，能够建立科学合理、逻辑清晰、深度理解的内容结构。
教学 过程	过程探究	5. 注重教学生成，具备一定的教学机智，能够激发学生学习潜能和探究意识，将学科知识由知识形态向教育形态的转化。
	批判反思	6. 引导学生发现与提出、分析与解决问题，培养学生形成批判反思的思维习惯，引发学生深度思考。
教学 效果	目标达成	7. 学生理解所学课程的知识结构与思想体系，掌握所学知识的运用情境、策略和方法。
	教学互动	8. 学生积极参与课堂活动，思维活跃，互动充分，能够体会课程学习的挑战与乐趣，感悟课程的意义与价值，课堂具有平等、民主与和谐的文化特质。
教学 特色	科教融合	9. 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中将高水平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，渗透创新意识，具有创新表现。
	学科特征	10. 教学各个环节体现学科特征，符合学生学习特点，教师具有鲜明的教学风格与教学魅力。